

3919 3001  
2180 7578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 
黃毓民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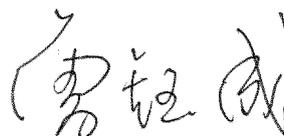
黃議員：

閣下2014年3月19日來函收悉。

我在2013年10月23日致閣下的函件及2014年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清楚表明，由於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，我認為對行政長官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，在議會中並不適宜。在上述會議上，我裁定閣下稱呼行政長官為“梁匪振英”是冒犯性，而閣下當時收回了此言詞。

我察悉閣下在來函中提述稱呼行政長官為“梁匪振英”，或對行政長官使用其他用語。對於某言詞或用語會否構成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，我會按該言詞或用語的使用語境作出考慮。我尊重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，但作為立法會主席，我有責任維護立法會的尊嚴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3月27日